

## 厂房转让

位于金华市金东区岭下镇工业园区有一钢结构厂房15亩转让,双证、水电齐全。  
联系电话:13957972788  
邵先生

## 招标公告

永康市龙山镇西坞村溪流改造、道路拓宽工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新建C20砼边沟,干砌块石挡土墙,钢筋砼管涵等工程。  
二、工程地点:永康市龙山镇西坞村。  
三、工程预算:约100万元。  
四、资质要求:要求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

以上资质等级的企业,项目经理需由取得贰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  
五、报名时间:2016年3月28日17时止。  
六、报名地点:永康市龙山镇西坞村。  
七、联系电话:13588606968  
八、施工企业报名时需携带材料:介绍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证书,以上所有资料提供原件,复印件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

永康市龙山镇西坞村  
2016年3月24日

# 永康市2015年第二批公租房符合条件对象公示

根据《永康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管理办法》(永政办发[2013]77号),申请我市2015年第二批公租房的家庭需同时具备以下4个条件:1、申请人具有市区三环线范围内或社区居委会范围内常住城镇居民户籍3年(含)以上或在我市持有《浙江省居住证》;2、申请家庭2014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31600元;3、申请家庭在我市无房;4、申请人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在我市无住房资助能力。无住房资助能力是指:申请人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在我市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小于50平方米。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本次公租房:1、已享受其他形式实物住房保障的;2、家庭成员拥有一辆及以上汽车的,但仅有一辆轻型货车或微型面包车(原车购置价7万元以下)的除外;3、家庭成员工商注册资本总和或投资总额在30万元(含)以上的;4、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超生子女在2015年6月30日前未满14周岁或虽已满14周岁但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会抚养费的。

本次申请公租房的家庭共17户,经街道居委会初审公示,再经公安、

民政、国土、建设、市场监管、卫计等部门联合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后,其中10户家庭符合条件;第一批公租房取消资格家庭中复核后1户家庭符合条件,为接受社会监督,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时间为3月25日至31日。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取得公租房保障资格。请列入公示名单的申请人保持电话畅通,电话号码如有更改应及时告知我局。公示期间,如发现问题,可通过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向我局住房办反映。

具体内容详见市建设局网站([www.ykjs.gov.cn](http://www.ykjs.gov.cn))。  
联系电话:87170266  
联系地址:永康南路13幢1号(建设大楼2楼)。

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3月25日

## 永康市2015年第二批公租房符合条件对象名单

孙红晓 应美肖 元明豪 李铁军 胡侃宁 徐渗红 胡建设 陈福梅 朱智法 朱柳冰 周利

#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永土让告字(2016)第7号

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永康市国土资源局决定公开挂牌出让永康市东城街道朱明村大路山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名称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开发用途	使用年限
东城街道朱明村大路山1#地块	3487.8	1.3	40% 60%	15%	24	270	60	工业	50年

本次公告中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二、参加竞买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竞买人如为永康市境外的企业,竞得土地后应当按规定在我市成立新公司。竞买人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我局可以根据出让结果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竞得人按约定办理完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后,再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中标人。本次出让设有保留价,未达到保留价的,则不成交。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在永康市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www.ykgt.gov.cn](http://www.ykgt.gov.cn))业务公告栏的土地招拍挂公告中查看,也可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一楼大厅查看电子屏上的公开出让文件。需要纸质出让文件的,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三楼收储中心获取,交纳资料费200元。

五、申请人可于2016年3月3日至2016年4月6日下午16时到永康市土地收储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

申请对象报名时,法人须提交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在案、变更基本情况及章程、单位公章;自然人须带有效身份证件,其他组织须带组织机构批准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和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单位公章。委托他人参加投标的除委托人在本局工作人员面前当面授权委托外,均应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4月6日下午16时。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6年4月6日下午16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挂牌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至2016年4月8日15时止。挂牌地点: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一楼大厅和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价地点: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三楼收储中心。本次出让活动由永康市公证处公证。

七、报价增幅:挂牌报价增幅为3万元或3万元的整数倍(以起始价、上一挂牌价或以非整数倍加价均为无效)。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出让按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报名时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计利息。竞得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受让地块的定金,在末次缴纳出让金时才能全额转为土地出让金。竞得人中标后不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作自动放弃处理,保证金不予退还。未竞得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出让活动结束后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竞买保证金的交纳与退付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财务室办理。

(三)竞得人在竞得地块成交后,出让人与竞得人在5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竞得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交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出让金为该宗地块的总地价款,不含契税。出让人在受让人全额交清土地出让金后2个月内以土地现状向受让人交付土地。

(四)地下空间不予利用。

(五)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永财综[2012]132号文件另行收取,契税和印花税按成交价格的3.05%收取。项目保证金按永政办发[2015]125号文件办理。

(六)本次出让地块以土地现状出让,出让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由竞买人自行勘察现场。有关具体情况可向永康市土地收储交易中心垂询。

九、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永康市土地收储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579-87174812

联系人:吕先生 卢女士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3月3日